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金〔2024〕4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林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现安排你单位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2025年提前下达部分（附件1），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该项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列“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你市（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表（2025 年度）》（附件 2）中的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提升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
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表（2025 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